

船舶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 2020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推免），保证推荐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关于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20〕9 号）文件规定本细则。

一、组织结构

推免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薛彦卓

副组长：李敬花 苏 智

成 员：段文洋 张阿漫 李明伟 周学谦

秘 书：欧阳卫平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石梅

副组长：康 庄

成 员：段文洋 郭春雨 任慧龙 姚熊亮 秦洪德 高良田 唐 滨

秘 书：王 超（学工）

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推免类型

此次推免分为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三种形式。

1. 学优推免：指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的推免。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指深度对接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基于学校“数字船海科学与技术、船舶结构冲击动力学、海洋智能无人系统技术、海上新能源科学与技术、深海资源开发装备与技术、极地装备与技术、

绿色船舶科学与技术、舰船智能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践而设立的推免项目。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面向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学生的推免，具体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4. 学生思政教师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通知。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6.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由本科生院另行通知。

7. 船海拔尖创新人才班（以下简称船海班）推免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船海拔尖创新人才班管理规定》执行。

我校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种进行申报，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三、推免条件

1. 满足《关于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20〕9 号）文件要求。

2. 申请学优推免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以及专业方向课程均为首次考试通过。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必须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同时填写并提交《船舶工程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详见附件 1）。

3.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

（1）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均已考核通过。

（2）前六学期综合平均成绩（必修课及专业方向课程） ≥ 70 分。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i. 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ii. 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iii.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科技创新竞赛，

荣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团队参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前 5 名、省级二等奖前 4 名、省级三等奖前 3 名有效）。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需经学院审核通过）。学生参加的学术科技创新成果最多认定 5 项。

（4）必须填写并提交《船舶工程学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 2）。

四、推免程序

1. 学院公布推免细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报名，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志愿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2. 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综合平均成绩按由高到低排序，出现条件不合格或自愿退出等情况由后面学生递补。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

（1）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竞赛获奖、成绩情况、学术研究情况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专家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包括服役、志愿服务、科创等荣誉获奖）、其他项（研究潜质、学习规划、现场答辩）评分，确定拟推荐人选，具体计算公式为：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0.85$ +综合素质评分（满分 13 分）+其他项评分（满分 2 分），最终人选由专家审核小组确定。

（2）答辩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推免学生材料报送学校，由学校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4.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须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如有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不予认定。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申报学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和力学学科直博生（20 人）。

五、推免综合平均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平均成绩为加权平均成绩与加分之和。加权平均成绩课程包括：必修课(实践环节)和专业方向课程。

1. 加权平均成绩采取如下办法计算：

$$\Sigma(\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text{学分})$$

考查课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折算。

注：因疫情原因，本实施细则公布后出来的前六学期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成绩不纳入此次加权计算。例如：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河流海岸动力学综合实验》课程。

2. 加分细则：

（1）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等加分

作为主要成员（“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前六名，其余前三名）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此类加分上限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学术科技竞赛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

上述内容没有包括的其他成果及以上成果的有效性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查界定。

具体如下：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加 2 分。

发表文章被 EI 检索或在 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2 分；在 EI 源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1.33 分；在省级会议（有刊号的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加 0.33 分。发明专利受理加 0.5 分，授权加 1 分；软件著作权授权加 0.5 分。“国内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核心期刊及扩展期刊。学术论文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已见刊。

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类别及加分值按学院团委竞赛库规定执行。竞赛最高奖励等级为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奖项依次顺延。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且已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项目负责人加 1.33 分。

(2)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加分

按学校规定执行。

(3) 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加分（高水平运动员不参与此项加分）

按学校规定执行。

(4) 其他加分项（此项最高不超过 0.5 分）

校三好学生每次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校级各类标兵加 0.3 分，不累计。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0.3 分。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结题加分情况按学院团委竞赛库规定执行。

以上所有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来源于科研立项的取高分项，不重复累计。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在原有加分基础上按排名乘以相应的系数：

第一名 1、第二名 0.85、第三名 0.7。

以上四项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3 分，同一作品多投，不累计加分。同一加分项不同层次获奖情况取最高项，不累计加分。

六、推荐名额分配

学优推免：船舶与海洋工程 29 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7 人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船舶与海洋工程 13 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 人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不分专业(含陈赓班、船海班)9 人。

七、时间安排

1. 9 月 24 日 网站公布学院推免细则。

2. 9月26日 政策宣讲、学生提交材料，学院组织审核。
3. 9月29日 组织学生报名，8:30-11:30
报名学生材料公示，时间 14:00-17:00
地点：船海楼 309 室。
4. 9月30日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人员现场答辩，答辩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10月1-3日 学院网站对拟获得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资格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八、其它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次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和学生均应签订推免承诺书（详见附件3和附件4）。

2. 本实施细则由船舶工程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学院所发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船舶工程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

[illegible]

1. 数字船海科学与技术 2. 船舶结构冲击动力学 3. 海洋智能无人系统技术 4. 海上新能源科学与技术
5. 深海资源开发装备与技术 6. 极地装备与技术 7. 绿色船舶科学与技术 8. 舰船智能设计与制造技术

附件 2

船舶工程学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资格审查表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参军入伍服兵役嘉奖情况（二等及以上）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参加志愿服务获奖情况（国家级）					
序号	服务内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实习内容		实习时间
学术科技创新竞赛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署名顺序	获奖时间
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署名顺序	起止时间	结题情况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署名顺序	发表时间	SCI、EI 或核心期刊情况
发明专利获得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专利号）		署名顺序	申请/授权时间	
研究生阶段学习规划					
学科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推免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现郑重承诺，本人与船舶工程学院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直系亲属关系，没有非直系亲属关系或已将非直系亲属关系向学院报备，本人所提交推免相关材料无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情况。如有不实之处，愿意主动放弃推免资格，接受学校和学院相关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推免承诺书

本人_____, 工号_____, 现郑重承诺, 本人与拟申请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 2017 级本科生没有直系亲属关系, 没有非直系亲属关系或已将非直系亲属关系向学院报备, 在推免相关评审工作中, 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